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汇报后，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公司推进青岛大数据产业园区项目的需要，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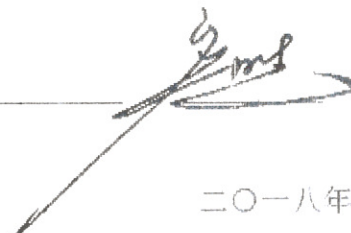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郑杰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设立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MD',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设立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_____ _____ 刘杰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